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1、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4、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5、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6、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7、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8、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9、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0、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执行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责令的处罚

11、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2、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3、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4、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5、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6、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17、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给予的处罚。

18、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19、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等行为的处罚

20、对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21、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22、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23、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24、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25、对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人员死亡形成经济损失的处罚

26、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27、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28、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29、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0、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3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距离、安全管理协议、爆破、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前后作业、铲装机械作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外罚

32、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止泥石流、电气设备、防洪措施、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3、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有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的处罚

34、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的处罚

35、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的处罚

36、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37、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38、对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9、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0、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41、对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2、对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43、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44、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45、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46、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47、对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48、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49、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50、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安全现状评价、危库、险库和病库、监测监控和值守救援、编制作业计划、定期专项检查、重大险情报告抢险、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闭库工作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51、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变更的处罚

52、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53、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54、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55、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56、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57、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备案或者核销、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预案演练、定期检查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58、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在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59、险化学品单位有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60、对危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61、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62、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63、对企业有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4、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5、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66、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67、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68、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9、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70、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71、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72、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规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贵的烟花爆竹的、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等的处罚

73、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74、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违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的处罚

75、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76、对违规生产烟花爆竹企业的处罚

77、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78、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79、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80、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81、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82、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83、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84、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85、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86、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87、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论证、备案、配备特资的处罚

88、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规的处罚

89、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90、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91、对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危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行为的处罚

92、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93、对工贸企业有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94、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95、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96、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行为的处罚

97、对管道单位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为的处罚

98、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行为的处罚

99、对（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100、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罚

10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102、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03、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的，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04、对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105、对企业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106、对企业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107、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08、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109、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10、对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11、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12、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113、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行为的处罚

114、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115、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16、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117、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处罚

118、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119、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或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的监察指令行政处罚

120、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采取查封或者扣押

121、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122、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123、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124、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125、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126、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27、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128、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